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2 号)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本省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0 年,中央通过《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8 号),共下达广东省 2020 年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预算

2,237.00 万元（不含深圳，以下均不含深圳市），其中年初预算 1,803.00 万元，年中追加 434.0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财社〔2019〕207 号和财社〔2020〕58 号，2020 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为：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

（2）绩效指标。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0 年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包括制度覆盖率、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等 5 个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中央下达我省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满意	服务对象	参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	---------	-----------	--	--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为落实疾病应急救治制度，解决困难群体急救费用保障问题，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我省对 21 地市医疗机构收治的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等进行急救医疗救助。2020 年，省卫生健康委按照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各地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金额占全省总额的比例分配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 号）和《关于安排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4 号），向 21 个地市和 35 个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2,237.00 万元（见资金文件）。另外，广东省省级财政安排 2020 年疾病应急救助项目配套资金 2,000.00 万元。

2.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根据粤财社〔2019〕308 号文和粤财社〔2020〕154 号文，2020 年广东省下达中央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与中央一致。

(2) 绩效指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在中央 5 个绩效指标基础上，分解并下达省级绩效指标 6 个（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 2）。

表 2 2020 年度广东省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	持续提高
		各项保障政策的衔接情况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中央转移支付预算 2,237.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项目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0 年 6 月和 12 月开展基金申请支付工作，共计申请补助人数 14908 人次，申请金额 17079 余万元，已审核补助 14908 人次（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年度已支付 6895 人次，6994 余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省级疾病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356号）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等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规范。

同时，出台《关于建立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4〕63号）和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卫〔2015〕7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确保需要急救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及基金核报程序：对需急救但身份不明确的患者，由收治医疗机构的辖区派出所及时出警主动核查患者身份，并于72小时内出具患者身份核查结果文件，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可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经济困难患者，患者须向收治医院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社会保障卡等参保证明资料及低收入家庭证明文件，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有 10 个地市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文件，13 个地市以卫生、财政等多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制定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文件，16 个地市设立市级专项基金。其中，广州市 2014 年印发《广州地区医疗机构病人欠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稿)》，并设立疾病应急救助专项基金；深圳市 2014 年印发《关于印发〈深圳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社〔2014〕96 号），2020 年度下达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市内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佛山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决定》，从 2015 年起佛山市财政每年安排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600.00 万元，各区根据实际确定金额；东莞市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印发《东莞市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方案》，市财政设立了 388.00 万元专项资金。通过项目的实施，我省有需要的三无人员和无力支付的贫穷患者在突发疾病时全部得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有效救治，困难患者实际困难得到解决的同时，医疗机构实施救死扶伤时的欠费压力得到缓解，救死扶伤的大医精诚得到充分体现，医患关系更加文明和谐。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制度覆盖率。2020 年，预期疾病应急救助补助制度覆盖率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完成国家要求（100%）。

（2）质量指标。

指标 2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2020 年，预期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指标值为 100%，全年救助对象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完成国家要求（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3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2020 年，预期基金管理部门对救助医疗机构资金拨付时间指标值为缩短，实际拨付时间缩短，救助基金使用率逐年提高，完成国家要求（100%）。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4 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2020 年，符合制度要求患者的救治及时情况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为持续提高，完成国家要求（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5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2020 年，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提高，没有发生服务对象投诉情况，投诉率为零，完成国家要求（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部门网站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公开的信息长期可以查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